|  |
| --- |
| 用 户 需 求 书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全要素智能搜索子系统建设项目 责任单位：上海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总队 项目负责人： 杨砾 联系人及电话： 王一锫22022986 起止年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目录**

[一、 背景与现状概述 4](#_Toc204091694)

[二、 目标与任务 4](#_Toc204091695)

[（一）主要任务 4](#_Toc204091696)

[（二）应用目标 5](#_Toc204091697)

[（三）作用范围 5](#_Toc204091698)

[三、 设计方案 5](#_Toc204091699)

[（一）业务流程、数据和数据流分析 5](#_Toc204091700)

[（二）总体框架 5](#_Toc204091701)

[（三）功能和性能需求 7](#_Toc204091702)

[（四）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21](#_Toc204091703)

[四、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22](#_Toc204091704)

[（一）项目开发标准规范 22](#_Toc204091705)

[（二）性能需求 23](#_Toc204091706)

[（三）服务器端、客户端运行环境需求 23](#_Toc204091707)

[五、 进度安排 23](#_Toc204091708)

[六、 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23](#_Toc204091709)

[（一）售后服务要求 23](#_Toc204091710)

[（二）人员要求 24](#_Toc204091711)

[（三）培训要求 25](#_Toc204091712)

[（四）技术资料要求 25](#_Toc204091713)

[七、 招标方案、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及投标书应答要求 25](#_Toc204091714)

[（一）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25](#_Toc204091715)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26](#_Toc204091716)

[（三）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27](#_Toc204091717)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27](#_Toc204091718)

[八、 项目验收 29](#_Toc204091719)

1. 背景与现状概述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已经深入到社会的各个领域。公安工作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全的重要力量，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尤为重要。全要素智能搜索系统作为大数据平台工具类应用服务的一部分对公安工作的现代化、高效化、智能化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全要素智能搜索系统是一款接入海量数据资源，注册用户覆盖上海市公安市局、分局、派出所等各层级民警，系统保持较高的活跃人数的智能搜索系统。提供信息查询、多数据碰撞、聚类分析、移动核查等一系列服务。为全警提供安全、稳定、高效的服务能力的同时辅助全局全警的案件研判和情报线索挖掘，有效地提高全警的工作效率。

1. 目标与任务
2. 主要任务

全要素智能搜索子系统建设项目主要包含以下建设任务：

数据层：接入搜索相关业务场景需要的数据，相关数据资源由原先用户域独立的数据汇聚资源库调整为依托数据域大数据平台相应数据资源。

服务层：实现数据查询服务基础搜索功能封装，并注册管理外部系统已实现的相关查询服务能力；实现对搜索系统后台数据安全访问的配置，记录用户搜索行为，相关数据搜索目前按照应用赋权模式开展，从应用层级控制访问人员及访问范围，业务相关性。

应用层：本系统建成后作为共性能力对外赋能的模式，通过外链服务赋能，实现原有民警从单表逐一查询到业务相关性汇聚查询模式转变，提升民警使用搜索系统的效率和体验。

（二）应用目标

本次项目需在新大数据平台上，完成基于基础搜索功能模块的特定场景的能力升级，并封装为业务服务为上层应用提供服务支撑。

（三）作用范围

本次项目建成后，通过多源数据融合，实现查询警务全要素信息搜索，为上海公安各级民警提供更为精准和个性化搜索结果。

1. 设计方案

（一）业务流程、数据和数据流分析

智能搜索以用户域为主导，聚焦于满足民警的多样化查询需求。民警作为核心用户，发起查询请求，智能搜索系统迅速响应，依据请求内容，灵活调用外部网域资源作为有力辅助。系统不仅局限于自身用户域内的信息，更广泛整合感知网、政务网、互联网以及数据域等多渠道的数据及服务，为查询提供全面且精准的支撑。

（二）总体框架

1.总体架构

智能搜索赋能的整体的架构以用户域为主，其他网域为辅，通过调用视频网、政务网、互联网、数据域等数据及服务提供查询支撑，随时为民警提供外链查询等服务，本次是随着市局数据域的建设而进行的相关升级，智能搜索查询的数据查询通过升级改造调用数据域数据表及服务接口进行查询。

2.应用系统架构

数据层是实现搜索相关业务场景需要的数据索引库及相关数据配置工具，相关数据资源由原先用户域独立的数据汇聚资源库调整为依托数据域大数据平台相应数据资源。

服务层主要包括基础服务（实现数据查询服务基础搜索功能封装，并注册管理外部系统已实现的相关查询服务能力，做统一集成），安全管理（实现对搜索系统后台数据安全访问的配置，记录用户搜索行为，相关数据搜索目前按照应用赋权模式开展，从应用层级控制访问人员及访问范围，业务相关性）。

应用层就是本系统建成后作为共性能力对外赋能的模式，主要通过外链服务对外提供基础推荐数据、人员、车辆、企业等相关信息的查询搜索。

（三）功能和性能需求

1.数据索引

1.1.数据接入

在数据域数据中台完成数据治理的表中，挑选符合智能查询业务需求的数据表进行接入。

2.基础服务

2.1.数据查询服务

数据查询服务对外提供数据资源查询能力，包括智能推荐服务接口、资源表服务接口、查询服务负载均衡等。

2.1.1.智能推荐的服务接口

需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表封装智能推荐服务接口，为业务提供智能推荐的后台服务。

2.1.2.资源表的服务接口

需支持对接入的数据表封装单个数据资源表查询的服务接口，为业务提供原始数据表的精确查询及模糊查询。

2.1.3.查询服务负载均衡

需支持服务接口通过负载均衡方式调用，保证查询服务调用均衡。

2.2.外部系统查询服务关联

外部系统查询服务关联，支持对外部业务系统提供的接口能力管理，获取相关数据并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

2.2.1.外部接口能力管理

2.2.1.1.公安位置信息

需支持对接公安业务系统的公安位置信息，需支持相关查询要素、图片等公安位置查询。

2.2.1.2.车辆公安位置信息

需对接公安业务系统提供的车辆公安位置，需支持车牌号的公安位置查询。

2.2.1.3.对接基本信息业务接口服务

需对接基本信息业务接口服务，共19个服务接口，需支持基本信息、照片、关系等查询。

2.2.1.4.经侦定位接口对接

需支持对接经侦的IP接口，完成IP图上撒点功能。

2.2.1.5.市大数据中心数据接口对接

需支持对接大数据中心提供的25个服务接口，为推荐模型补充其他委办单位的数据。

2.2.1.6.公安部人员基本信息接口对接改造

需支持对接公安部相关接口服务。。

2.2.1.7.公安部车辆基本信息接口对接改造

需支持对接公安部相关接口服务。

2.2.1.8.地图服务能力对接

需支持对接用户域的地图服务，需可实现地址在地图上打点。

2.2.2.基础能力对接

基础能力对接适配主要包括统一用户及权限视频和移动总线适配。

2.2.2.1.统一用户及权限适配

需支持对接用户域的统一用户及权限，进行统一认证鉴权。

2.2.2.2.移动总线适配

需支持对接移动总线，可实现二三类区的接口转发功能。

3.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提供系统使用中安全保障能力，确保应用功能安全使用，避免数据滥查。

3.1.零信任对接

对接市局零信任体系，保障应用、服务、数据合规使用。

3.1.1.业务系统对接零信任

需支持对接零信任实现用户认证鉴权。

3.1.2.服务接口对接零信任

需支持数据域服务接口对接零信任。

3.1.3.数据日志记录

需支持记录数据服务调用查询相关日志备查，支持对接审计中心。

3.2.系统展示脱敏

需支持对业务系统中展示敏感信息的数据进行脱敏处理。

3.3.数据安全监控

数据安全监控从宏观角度监控应用、服务、数据资源信信息及相关资源运行信息，提供监控报告，用户可总览系统数据安全情况。

3.3.1.系统运行监控中心

3.3.1.1.运维监控全景

需支持展示已监控应用、服务接口、数据库等资源信息。

3.3.1.2.运行状况展示

需支持展示应用系统的使用情况的变化趋势，可以及时了解应用系统的访问异常情况。

3.3.1.3.监控报告

需支持将系统的运行情况、预警情况等定期生成监控报告。

3.3.1.4.运维配置

需支持运维所需信息的配置管理，可进行日志采集配置；

需支持预警处置配置。

3.4.赋能应用授权

3.4.1.赋能应用管理

赋能应用管理提供应用注册、应用管理、应用权限管理等功能，为外链服务和机器人助手对接时提供应用相关信息。

3.4.1.1.应用注册

需支持赋能业务应用的注册，注册信息包含应用名称，访问IP等信息。

3.4.1.2.应用管理

需支持对应用进行编辑、修改、删除等操作。

3.4.1.3.应用赋权

需支持对赋能应用进行权限配置操作，可以选择应用功能权限、数据权限及相关的案事由。

3.4.2.功能权限管理

功能权限管理提供应用权限配置、应用权限同步、数据表权限管理功能，支持将应用权限进行拆分配置并赋予对应的数据权限。

3.4.2.1.应用权限配置

需支持应用权限的配置，将外链服务的功能拆分成配置项，根据不同的业务需要，提供不同的功能。

3.4.2.2.应用权限同步

需支持对统一权限中业务应用权限的同步。

3.4.2.3.数据表权限配置

需支持对查询的数据表进行配置，并与应用系统权限对应。

3.4.3.案事由管理

3.4.3.1.案事由管理

需支持赋能应用案事由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

3.4.3.2.案事由同步

需支持赋能应用添加案事由时，可以同步应用的案事由。

4.外链服务

4.1.基础推荐页外链服务

4.1.1.ID推荐页外链服务

4.1.1.1.ID基本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在推荐页的基本信息中展示，主要包括政务网及公安部接口相关信息。

4.1.1.2.ID关联地址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ID查询地址，并分析最新地址信息，点击位置信息可在地图中展示其地理位置。

4.1.1.3.ID相关行为信息智能推荐

需展示相关行为公安位置信息。

4.1.1.4.ID关联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查询相关关联信息。

4.1.2.设备号推荐页外链服务

4.1.2.1.设备号相关行为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设备号查询相关的行为信息。

4.1.2.2.设备号关联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设备号查询展示关联可信信息，并关联相关基本信息。

4.1.2.3.设备号相关地址智能推荐

需支持设备号查询的相关地址信息，可在地图上对地址撒点、聚类直观展示相关地址的位置信息，方便用户快速定位。

4.1.2.4.设备号相关警情智能推荐

需支持设备号查询展示相关警情。

4.1.3.护照号推荐页外链服务

4.1.3.1.护照基本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展示护照的基本信息，包括证件号码、类型、姓名、性别、国籍等信息。

4.1.3.2.护照号相关行为智能推荐

需支持查询展示相关行为。

4.1.3.3.护照号关联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查询展示相关信息。

4.1.4.姓名智能推荐外链服务

4.1.4.1.姓名智能推荐

需支持根据姓名查询，查询结果可展示相关人员卡片列表，包括姓名、籍贯、户籍地址等信息。

4.1.4.2.姓名组合推荐

需支持输入人员姓名与其他条件的组合查询。

4.1.4.3.姓名聚类筛选

姓名推荐结果需支持聚类筛选，允许通过籍贯、性别、年龄进行快速筛选，快速找到相关的人员。

4.1.5.身份信息电子材料外链服务

4.1.5.1.全国人口基本信息查询

需支持身份证查询公安部全国常住人口的服务，根据赋能应用的需要，抽取ID、姓名、照片、地址等相关字段返回。

4.1.5.2.PDF生成

需支持全国人口查询结果提取部分字段转为表格形式，并生成标准的PDF文件，为业务应用提供可直接打印盖章电子材料。

4.1.6.移动端外链

4.1.6.1.任务下发

需支持移动端外链服务，接收外部跳转参数，解析并下发查询任务。

4.1.6.2.ID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ID信息卡进行定制化适配，展示包括基本信息、部户籍信息、AI分析、地址信息、关系信息、行为信息、违法犯罪、交通违法、车辆信息、非机动车。

4.1.6.3.设备号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设备号信息卡进行定制化适配，包括地址信息、护照信息、车辆信息、警情信息。

4.1.6.4.护照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护照信息卡片进行定制化适配，包括关联证件、行为信息（出境、入境）。

4.1.6.5.姓名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姓名信息卡片进行定制化适配，包括实有人口、常住人口、居住证信息。

4.1.7.车辆推荐页外链服务

4.1.7.1.车辆基本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车辆查询，并展示车辆基本信息，包括车辆照片、车牌号、车辆归属、ID、联系方式、车辆类型、车辆品牌、车辆颜色等信息。

4.1.7.2.车辆关联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车辆查询展示关联车主的身份证基本信息。

4.1.7.3.车辆违法事故智能推荐

需支持车辆查询展示车辆交通违法信息，包括驾驶证号、机动车所有人、违法时间、违法地点、违法记分数、罚款金额等信息。

4.1.7.4.车辆移动端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车辆信息卡片定制化适配开发，包括部关联信息、车主信息、事故信息、交通违法。

4.1.8.户信息推荐页外链服务

4.1.8.1.户信息基本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查询展示户基本信息，包括户主姓名、户基本信息、地址、所属派出所、所属街道等信息，地址点击地图可查看地图点位。

4.1.8.2. 户信息关联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户信息查询可展示地址关联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人员的姓名、ID与户关系等信息。

4.1.8.3.地址点位信息

需支持查询到的地址均可在地图上展示点位信息。

4.1.8.4. 户信息移动端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户信息卡片定制化适配开发，包括户主信息、户籍人员、现居住人员、历史居住人员。

4.1.9.警案推荐页外链服务

4.1.9.1.警情基本信息推荐

需支持查询警情数据，展示警情基本信息，包括警情编号、警情类型、报警内容、警情编号、报警人姓名、报警人电话、报警时间、关联案件等信息。

4.1.9.2.警情关联人员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警情查询，展示报警人手机号关联身份证或护照基本信息（二者关联其一）。

4.1.9.3.警情关联历史警情

需支持通过报警人再次进行关联查询，可以关联历史警情，通过列表的形式展示其所有警情。

4.1.9.4.警情移动端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警情信息卡片定制化适配开发，包括报警人历史警情、报警人信息。

4.1.9.5.案件基本信息推荐

需支持查询案件信息，展示案件基本信息，包括案件名称、案件类型、简要案情、案件编号、案发地点、案发时间、立案时间、案件状态、关联警情。

4.1.9.6.案件关联人员智能推荐

需支持查询案件，展示案件关联嫌疑人、受害人、报案人等关联人员信息，并关联展示人员的姓名、ID、地址等基本信息。

4.2.关键词模糊查询外链服务

4.2.1.关键词相关数据资源外链服务

需支持关键词的全文检索，检索范围包括原始数据表，以及融合形成的一些主题库及业务专题库资源数据。

4.2.2.数据排序

需支持对全文检索查询的结果进行排序，例如时间升序降序。

4.2.3.数据筛选

需支持对全文检查询的结果表类型按照人、事、地、物、组织进行筛选。

4.2.4.数据聚类

需支持全文检查询结果通过算法对相似性的结果归为一类，便于用户更快速的浏览到需要的结果。

4.2.5.数据推荐

需支持通过算法对查询结果数据根据用户搜索历史、行为模式等多种因素，为用户推荐相关最优搜索结果。

4.3.涉案人员专项外链服务

4.3.1.涉案人员外链服务

需支持将查询的档案、案件、刑释解教人员、监管中心（看守所、拘留所、强戒信息）的数据以外链方式提供服务。

4.3.2.涉案人员扩线

需支持查询的涉案人员的关系，并可根据选择的关系人扩线出其相关案件，对涉案人员的人脉组织进行多案件分析。

4.4.企业专搜的外链服务

4.4.1.企业信息补全

需支持对赋能应用的企业信息补全，可以根据传入的企业信用代码查询补充企业信息给其业务系统。

4.4.2.企业专搜外链

需支持根据统一信用代码、企业名称等查询企业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法人、变更等信息。

4.4.3.企业关联信息智能推荐

需支持企业关联信息中展示企业涉案信息，包括刑事案件、行政案件。

4.4.4.企业移动外链卡片

需支持对企业信息卡片进行定制化适配，包括企业法人信息、登记信息、股东信息、登记变更信息、涉案信息。

4.5.多维度智能推荐外链服务

4.5.1.基本信息多维查询分析

需支持ID、设备号、车牌号等信息进行混合查询，可选择查询结果返回的字段，可选择是否调用大数据中心的接口及公安部接口进行查询。

4.5.2.多维行为公安位置查询分析

需支持多种行为信息查询。

4.5.3.多维违法行为查询分析

需支持多种违法行为的数据查询。

4.5.4.多维寄递行为查询分析

需支持设备号，进行相关行为信息查询。

4.5.5.多维模型分析查询任务管理

需支持创建查询任务，需支持输入任务名称、上传查询文件、选择基本信息的返回字段、选择查询的行为信息创建查询任务。需支持查询结果的下载。

4.6.外部业务系统对接

4.6.1对接公安网案件业务系统

需支持对接公安网案件业务系统，实现系统间的跳转。

4.6.2对接地理大数据系统

需支持对接地理大数据系统，有系统权限的用户可以进行系统间的跳转。

4.7.配置管理

4.7.1.功能配置

4.7.1.1.外链页功能配置

需支持各推荐页展示功能的配置。

4.7.1.2.功能权限配置

需支持外链功能的权限配置。

4.7.2.数据配置

4.7.2.1.数据表配置

需支持资源表外链功能的数据表查询配置。

4.7.2.2.数据权限配置

需支持外链查询原始资源表的数据权限配置。

4.7.2.3.精准检索配置

需支持数据资源页精确检索的配置。

4.7.2.4.模糊搜索配置

需支持数据资源页模糊检索的配置。

4.8.辅助能力

4.8.1.外链查询日志记录

需支持赋能应用通过外链调用的查询日志记录。

4.8.2.外链查询统计分析

需支持赋能应用跳转外链的统计分析。

4.8.3.外链系统的安全管理

需支持外链跳转系统的安全，例如防爬功能。

4.8.4.相关系统对接适配

需支持对各类赋能应用与外链服务进行系统对接，对其系统提供相关参数并进行相关业务适配。

4.8.5.查询通道适配

需支持用户域到政务网查询通道适配，调用政务网接口时，可将查询信息摆渡到用户域供查询。

5.密码改造开发

需实现系统密码应用适配，符合密码测评要求。

（四）信息安全保障需求

1.安全认证和访问控制接口要求

中标方需配合完成与市局统一安全认证和访问控制接口对接，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2.国产化适配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软件需支持在国产化系统环境中部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

3.对密码应用要求

中标方需配合完成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同时，中标方需配合用户方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备案。

1. 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一）项目开发标准规范

本项目开发需遵循以下标准规范：

《GA/DSJ 200-2019 公安大数据处理 总体技术规范》

《GB/T 12394-93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

《GB/T 12505-90计算机软件配置管理计划规范》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GB/T 15532-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38675-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计算系统通用要求》

《GB/T 37721-2019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分析系统功能要求》

《GB/T 3864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分析系统功能测试要求》

《GB/T 38672-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接口基本要求》

（二）性能需求

支持在线用户数应大于1000人，并发访问150人；

系统操作响应小于5s。

（三）服务器端、客户端运行环境需求

本项目软件服务器端、客户端软件需支持在国产化环境运行，其中服务器端需支持在安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环境运行；客户端需支持在安可终端、操作系统、浏览器环境运行。

1. 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软件开发、项目试运行和验收。

1.前期调研及需求分析阶段，主要完成调研及项目需求分析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1个月；

2.实施阶段。主要完成系统设计、应用系统开发和部署实施等工作。本阶段周期约为8个月；

3.试运行阶段。主要完成项目整体试运行，修正项目各组成部分联调中出现的问题，修正软件bug。试运行期约为3个月，试运行期无重大故障且解决所有发现的缺陷后根据用户方或市相关要求开展验收。

1. 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软件开发部分在验收一年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保障，包括：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包括系统整体优化以及根据用户需求开展的功能更新，提供不少于2人的5\*8驻场维护服务，7\*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故障一般模块需2小时内响应，重要模块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现场服务；系统日常巡检服务（月度巡检），对于各开发功能提供技术支持。

2.中标方在用户指定的重大节点前对系统全面巡检，提供应急方案等，并根据用户方的要求在重大活动期间指派不少于2人，进行7\*24小时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3.若用户在免费维护期内对软硬件环境进行调整，中标方需免费完成相关集成工作，包括单位不限于将功能模块迁移至不同网域等。

（二）人员要求

1.派驻到项目方的运维人员需接受项目方的保密教育培训并通过项目方的背景审查,不通过则无条件更换。

2.运维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如有变动，须至少提前两周征得用户方同意。

3.运维人员按规定签订有关工作保密协议。

4.运维人员能独立完成对系统的现场巡检、维护及故障快速响应处置工作。工作中能够按照市局要求在重大节日以及重要事件时间节点开展各项值班运维保障。

5.运维人员必须准守国家有关卫生防疫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用户方疫情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6.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7.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优先考虑。

（三）培训要求

投标方应提供对项目用户进行全面的免费培训，提供相应的操作手册，使用户能够独立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培训地点在上海市公安局内，培训次数不低于2次，总人次不低于20人。

（四）技术资料要求

中标方在完成项目建成后应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应用软件清单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1. 招标方案、投标单位资质要求及投标书应答要求

（一）项目团队及驻场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7人的项目服务团队，投标单位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实施期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者优先，有3年以上大数据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优先 | 按需进场 |
| 软件研发工程师 | 项目实施期负责项目研发 | 3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优先 | 按需进场 |
| 测试工程师 | 项目实施期开展项目功能、性能测试 | 1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优先 | 按需进场 |
| 运维工程师 | 项目实施期负责系统部署、调试（1人）；项目质保期内负责项目现场维护和支持（1人） | 2人 | 本科及以上学历，有2年以上类似项目运维经验优先 | 驻场运维 |

（二）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具有近三年类似项目建设经验，具有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等相关证书的优先。

（三）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本项目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中标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人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主管单位和采购人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若有，中标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2.中标方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方应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在不影响上述条款规定的由采购人取得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双方因履行本项目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和/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数据等涉及的任何权利，均不视为向另一方转让上述权利或在本项目范围外授权许可另一方使用上述权利，上述权利仍应属于提供方，并仅可使用于本项目，被授权接触或使用方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4.中标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5.中标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成交供应商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方人员或中标方合作单位违反保密规定，中标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6.中标方（含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7.中标方在提供本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需严格遵循《企事业单位参与上海公安机关信息化建设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严重损害的，将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1. 项目验收
2. 中标方需配合完成软件测试、安全测评及密码测评。同时配合用户方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及备案，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 中标方应配合按照用户方相关验收规范完成项目各项验收准备工作，包括不限于提供《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等材料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自然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